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9號

聲 請 人 謝碧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破產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之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固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26號支付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278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第8141號支付命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06號支付命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國稅部分）、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地方稅部分）、債務人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查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郵政匯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1月24日函、身分證影本等件，惟未具體記載如附件所示之必要事項。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

01 清理其債務時，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是聲
02 請人應具體說明其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為何？如何計算出
03 該金額？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陳逸軒

10 附件：

11 一、聲請人應提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並說明如何計算出
12 該金額。

13 二、聲請人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資產負債表或
14 清算資料等。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15 (一)如為現有流動資產（即現金、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
16 人、存放地點，並提出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各存款帳戶存
17 摺及其內頁交易明細，並請補摺至最新交易日期）。

18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並提
19 出相關證明。

20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
21 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如有其他
22 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23 (四)如有其他動產（如車輛、機器、廠房設備、存貨、原料
24 等），應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數量、有無設定負擔或
25 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如有設定動產抵押者，應說明抵押權
26 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如有經查封或扣押，請說明聲
27 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案號。

28 (五)請提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2房地之交易
29 市值證明，並就上開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數
30 額、清償情形、債權餘額為說明及提出相關資料證明。如有
31 經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中，請說明該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

01 稱及案號。

02 (六)最近五年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03 三、聲請人雖已經提出債權人清冊，所提債權人清冊應補正記載
04 內容如下：

05 (一)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債權部分，請
06 提出借貸之相關證據，並說明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
07 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
08 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09 (二)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晟渝精密企業
10 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之債權部分，請提出借貸之相關證
11 據，並說明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
12 償期、目前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
13 等。

14 (三)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鴻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5 連帶保證人）之債權部分，請提出借貸之相關證據，並說明
16 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
17 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18 (四)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晟渝精密企業
19 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之債權部分，請提出借貸之相關證
20 據，並說明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
21 償期、目前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
22 等。

23 (五)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晟渝精密企業
24 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之債權部分，請提出借貸之相關證
25 據，並說明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
26 償期、目前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
27 等。

28 (六)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謝富安連帶保證人）之
29 債權部分，請提出借貸之相關證據，並說明債權發生原因、
30 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情形、尚未
31 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 01 四、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新
02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並說明聲請人目之
03 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
04 明文件。
- 05 五、對於聲請人擔任晟渝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鴻翔國際企業有限
06 公司、謝富安之連帶保證人所生之債務，請提出主債務人晟
07 渝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鴻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謝富安現時
08 資力因債務超過資產而達不能清償之相關證明（包括但不限
09 於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經會計師簽證、股東表
10 決承認之最新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